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此无异议。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含树	姚永川	
办公地址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7-87180126		
电子信箱	lhs@hgtech.com.cn	yyc@hgtec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未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4,215,853.95	2,554,416,241.80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617,865.90	331,204,839.67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707,410.52	159,070,247.02	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707,774.02	-99,058,687.68	-17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5.69%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39,134,015.11	9,611,537,305.35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21,013,508.36	6,139,887,875.63	4.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1%	240,432,077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4%	26,497,70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0%	24,126,437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17,278,321	0	-	-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足球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3,493,737	0	-	-
南通金秋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5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1,455,696	0	-	-
#李茂林	境内自然人	0.95%	9,550,896	0	-	-
#赵凤娟	境内自然人	0.89%	8,945,631	0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2%	8,259,612	0	-	-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8,058,227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李茂林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7,457,800股,股东赵凤娟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7,585,01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无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发展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公司总部位于湖北武汉,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紧密围绕战略目标与年度经营计划,在做好疫情防范的同时,逐步加快复工复产,通过打通内部资源调配,积极与客户沟通,有效开展本土化服务,得到了大客户的理解与认可。2020年上半年,通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业务总体稳定发展,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正增长,在不确定性大环境中体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4亿元,同比增长7.4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42亿元,同比增长3.14%,扣非后净利润2.02亿元,同比增长26.80%,展现了公司良好的发展韧性和潜力。

激光先进装备制造业务:智能装备事业群方面,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合同额同比增长10%。公司推出“激光开卷落料生产线”,上半年已进入韩国等国际市场;自主研发大幅面激光坡口切割设备,可用于船舶、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行业;AUTOBOT系列热成型件三维五轴激光切割机装备在汽车、家电、军工等行业实现批量销售;焊接产品线围绕新能源汽车行业已成功进入宁德时代,销售额同比增长10%。精密激光系统事业群方面,智能制造云平台项目顺利结项;新能源产品持续深耕锂电行业,新增一家千万级大客户;标记产品在细分行业取得突破,滤波器、天线产品进入行业标杆客户;PCB产品在软性材料切割的优势得以发挥,取得多家大客户订单;微加工产品在核心大客户份额持续提升;新推出量测产品,重点打造“玻璃缺陷检测设备”,形成新的增长点。

光通信业务:有源光模块业务抓住全球5G建设的市场契机,通过解决高速光电信号的技术难题,实现5G系列产品全覆盖,月产能及销售额均攀升历史峰值,发货量位居行业前列;数据中心业务方面,实现100G及以下全系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批量销售,400G系列产品启动小批量发货。智能终端路由器、融合网关、10G PON均已实现批量交付;光学业务工业自动化码盘大批量交付。

传感器业务:家电温度传感器在美的、格力等大客户中的份额不断提升,全球三星、日立项目进入量产阶段;高温温度传感器顺应智慧厨房和灶具防干烧强制标准发展趋势,在海尔、华帝、方太等客户中实现批量;汽车系列传感器中冷媒温度传感器、调速模块在吉利项目量产;新能源汽车水加热系统、PWM控制加热系统在众多高端车型项目中量产,启动覆盖比亚迪车型最广的平台件项目,新能源汽车PTC加热器销售大幅增长。

激光全息防伪业务:全息定位纸和全息转移纸产品取得了湖南中烟、湖北中烟、甘肃中烟等多个大客户订单;受疫情影响白酒行业市场持续低迷,水转印产品的市场需求急剧萎缩;在医药日化行业已与汤臣倍健、黑人、仁和药业、云南白药等多个客户形成战略合作;高端证卡类产品已在因公港澳通行证、泰国身份证等应用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入收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投资”)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工激光”)以不低于评估价18,321.5032万元的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日激光”)52%股权。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完成股权转让交易,其中华工投资转让其所持40%股权,华工激光转让其所持12%股权。交易完成后,华工激光公司仍持有华日激光16.57%的股权,公司对华日激光不再具有控制权。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末华日激光及其子公司Attodyne Lasers Inc.、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3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39。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中“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推进光学元器件业务拓展,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43。

五、董事会出具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4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4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监事刘斐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监事刘静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李士训先生主持,经各位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39。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现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向6名特定投资者(13个产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386,07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807,299,985.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785,299,985.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09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04,985.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4,386,075.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1,448,773.60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67,267,683.60元。截至2017年11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5,891,117.29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金额
2017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总额	1,807,299,985.00
减:发行费用	27,095,000.00
2017年11月1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80,204,985.00
加:2018年度利息收入	6,363,063.47
加:2018年度收回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加:2018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997,534.26
加:2018年度收回已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土地款	14,016,338.00
减:2018年度已使用金额	573,164,938.89
减:2018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减:2018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00
减:2018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12,831.8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3,404,150.00
加:2019年度利息收入	1,843,908.72
加:2019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403,301.36
加:2019年度收回上期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2019年度收回上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00
加:2019年度收回当期购买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减:2019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减:2019年度已使用金额	306,792,392.47
减:2019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0
减:2019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6,158.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8,852,809.26
加:本期利息收入	611,325.06
加: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114,958.90
加:本期收回上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0
减: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56,686,545.55
减: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1,430.3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891,117.2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12月12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全部由子公司实施,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在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7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存放在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于2017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18年1月3日,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100256253	35,959,627.96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575573251697	27,772,043.62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7853662	7,416,551.21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127906610010804	24,742,894.50
	合计		95,891,117.29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为改进项目生产和工艺制程,充分整合和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效应,拟减少生产及检测装备购置的数量和种类,通过外协等方式满足产能规划需求,将装备购置费由9,012万元调整为3,500万元。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为契合生产建设、满足市场需求,拟对采购仪器设备在数量和品类上进行优化和调整,将装备购置费由8,700万元调整为1,500万元。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工科技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0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8.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26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1%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35,349.00	35,349.00	600.06	27,939.76	79.04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35,031.00	35,031.00	2,370.26	11,509.00	32.85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是	49,923.00	49,923.00	1,338.94	25,599.47	51.28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是	60,427.00	11,409.00	0	11,409.00	100.00	2018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否		49,018.00	1,359.40	15,805.53	32.24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合计		180,730.00	180,730.00	5,668.66	92,262.76	51.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在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在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变更,效益测算指标不低于原项目盈利预测。 本次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内容 本次拟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变更,主要是对建设方案及生产检测装备购置明细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变更,效益测算指标不低于原项目盈利预测。 本次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费用项目　原方案计划投入(万元)　实际规划投入(万元)　拟变更金额(万元)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建筑工程费　14,541　20,063　5,512 装备购置费　9,012　3,500　-5,51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15,000　22,200　7,200 装备购置费　8,700　1,500　-7,200 本次项目变更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原方案中装备购置费合计12,712万元变更用于投入建筑工程费使用,公司将在现有募投项目已建成的华工科技智能制造未来城园区内,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为37,863.73平米的厂房,同时补足前期建设超预算的基建投资。 鉴于以上实施方案的变更,根据新建厂房所预估的建设周期,拟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为2021年8月31日。2、本次实施方案变更的原因 (1)生产空间的需求 随着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产品方向由传统的激光加工设备向智能制造智能化装备、自动化产线转型,因此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更大的厂房空间用于装备调试;一方面原规划的厂房空间不能满足未来智能化、自动化产线批量生产交付的需要,另一方面高端大型装备需要在具备更高承重要求和行吊转运能力的一楼平面楼层进行生产调试,因此拟新建厂房满足产能规划需求。 (2)产业链配套日趋完善 随着上游产业链配套的日趋成熟和完善,公司生产制程中的测试检测等业务需求可以通过外协外包等更为经济和市场化的方式解决,从而可以减少测试检测等相关设备的购置,减少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投资,因此拟调整和减少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并将投资额度变更到新建厂房中。 3、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实施方案变更 项目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整后面积(㎡)　实施地址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51,192.78　63,275.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华工科技智能制造未来城园区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8,412.00　54,002.72 20,000.00　20,000.00　鄂州市创业大道华工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 合计　99,604.78　137,277.85　- 通过本次项目变更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原方案中装备购置费合计12,712万元变更用于投入建筑工程费使用。公司计划利用公司已取得的地块(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902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62,695.01㎡,公司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在现有募投项目已建成的华工科技智能制造未来城园区内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为37,673.07㎡的厂房。 (2)生产及检测装备购置变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在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在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实施方案中的建设方案及生产检测装备购置明细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861.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18,861.16万元。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使用募集资金1,458.40万元(其中: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01.63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6.77万元)购置土地面积106.30亩编号孝国土开[2016]10号地块,公司将作其他安排,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减少以前年度投入置换募投项目资金1,401.6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7,459.53万元。 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2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2亿元存款利息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895,891,117.29元,其中:6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另2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用于购买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其他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募集资95,891,117.29元,存储于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80,204,985.00元的50.3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因为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按建设进度计划尚未投入完毕所致。剩余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将根据建设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0号)核准,华工科技向社会非公开发行114,386,0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299,98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7,09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04,98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11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4号”《验资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1	微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5,349	35,349
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	35,031
3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3	49,923
4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60,427	57,718
	合计	180,730	178,021

2017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完成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57。

2018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309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同意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40。

2019年12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9,923万元全部用于其“PWM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完成日期调整至2021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4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微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5,349.00	600.06	27,939.76	79.04
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00	2,370.26	11,509.00	32.85
3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3.00	1,338.94	25,599.47	51.28
4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11,409.00	0	11,409.00	100.00
5	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49,018.00	1,359.40	15,805.53	32.24
	合计	180,730.00	5,668.65	92,262.75	51.05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1、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内容

本次拟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